

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建 设 单 位：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许爱秋

建设单位：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8622496699

邮 编：301712

地 址：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工业区建设五支路天津东信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3 号院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3
2、编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4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基本概况.....	5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5
3.3 项目建设情况.....	6
3.4 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9
3.7 项目变化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5
6.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5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工况监测.....	16
7.2 废水监测.....	16
7.3 噪声监测.....	1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质量保证措施.....	17
9、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9
10、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22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2

10.2 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22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22
10.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	22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12、验收监测结论.....	25
12.1 废水.....	25
12.2 噪声.....	25
12.3 固体废物.....	25
12.5 污染物总量控制.....	25
12.6 总论.....	26
13、附件.....	26

1、验收项目概况

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属新建项目。项目年生产能力为：年产体外诊断试剂 600 盒。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2%。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根据项目现有情况编制了《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兴环保审[2009]0493 号）。

本项目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竣工，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开始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2017 年 12 月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内容为：对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本项目范围内厂房、场地、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及配套、辅助设施。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的设计文件、环评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编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七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七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6 年 10 月 29 日）
-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4 月 16 日；
- (2)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保审[2009]0493 号），2009 年 8 月 14 日。

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属新建项目。项目年生产能力为：年产体外诊断试剂 600 盒。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954m²，建筑面积为 1272m²。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爱秋		联系人	赵盛楠	
联系电话	15201249971		邮编	102628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1 幢厂房 1-5-1 户型 1-2 层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扩建变更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720 医药制造业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时间	2009 年 4 月 16 日	
环评审批机关/批文号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兴环保审[2009]0493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09 年 8 月 14 日	
开工日期	2010 年 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12 年 3 月 1 日	
调试日期	2012 年 3 月 15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8 日 2018 年 5 月 7 日~8 日	
总投资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比例（%）	3.2
占地面积（m ² ）	954		建筑面积（m ² ）	1272	
设计生产能力	体外诊断试剂600盒/年				
实际生产能力	体外诊断试剂600盒/年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中心 GPS 坐标：
39°45'08.80"N，116°21'14.90"E。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泛博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一处待建工地，西侧为阳光鸿志电气有限公司，北侧为楼间绿地。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内一层为新产品开发区和办公区。二层为生产区，设有生产和分装区、制水间、库房和空调机房。生产和分装区位于厂房中部；制水间位于项目北侧；空调机房位于厂房西北侧；库房位于厂房南侧和西侧。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3-2。

表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本项目占地 954m ² ，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包括对所属的生产车间内部进行改建、整修，设置生产区、办公区，安装生产设备。	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54m ² ，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包括对所属的生产车间内部进行改建、整修，设置生产区、办公区，安装生产设备。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清洗设备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单独收集，项目生产区设备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并设置独立废水排放口，然后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混合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黄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混合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黄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各生产设备经基础加装减振、置于车间内、噪声经距离衰减后排放。	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无变化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固废包括原料和产品的废包装物，单独收集处理，其中有用物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消纳场。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单独收集处理，有用物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消纳场。	无变化
		生活固废来自职工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危险废物		/	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金隅红树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合理

			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处置。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给水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给水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设备清洗废水单独收集，设置有独立的废水排放口，两者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黄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混合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黄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混合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黄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化
	供暖	由所在园区集中供暖。	由所在园区集中供暖。	无变化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年工作 26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26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无变化

3.4 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主要生产原料见表 3-4。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D-800	1	1	不变
2	电热恒温水箱	HW·W21-420	1	1	不变
3	电子天平	YP2003	1	0	减少 1 台
4	数显酸度计	PHS-3S	1	0	减少 1 个
5	超纯水机	XYC2-10-H	1	0	减少 1 台
6	冷藏冷冻箱	BC/BD-263H	1	1	不变
7	电动离心机	80-2	1	1	不变
8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00	1	1	不变
9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	1	0	减少 1 台
10	制水机	XYJ2-800-H	0	1	增加 1 台
11	电子天平	JD2000-2	0	1	增加 1 台
12	电子天平	ESJ120-4	0	1	增加 1 台
13	多功能红外炉	MC-H18SO II	0	1	增加 1 台
14	真空冷冻干燥机	GLZY-0.5B	0	1	增加 1 台
15	通风橱	/	0	2	增加 2 座
16	电子天平	JD2000-2	0	1	增加 1 台
17	消毒柜	RTP380F	0	1	增加 1 台
18	冷藏冰箱	BCD-249CF	0	1	增加 1 台
19	酸度计	PHS-3C	0	1	增加 1 个
20	手提式超声波粉碎机	UP-250	0	1	增加 1 台

21	盘式混合器	KB-3-D	0	1	增加 1 台
22	电热恒温水箱	HHW21·600	0	1	增加 1 台
23	数字式酸度计	PHS-3C	0	2	增加 2 个
24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272BS-III	0	1	增加 1 台
2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TBA-40FR	0	1	增加 1 台
26	磁力搅拌器	90-3	0	1	增加 1 台
27	电子天平	ESJ110-4	0	1	增加 1 台
28	GF-D800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GF-D800	0	1	增加 1 台
29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22	0	1	增加 1 台
3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13AS	0	1	增加 1 台
31	电子天平	ESJ120-4	0	1	增加 1 台
32	打包机	吉翔牌新款	0	1	增加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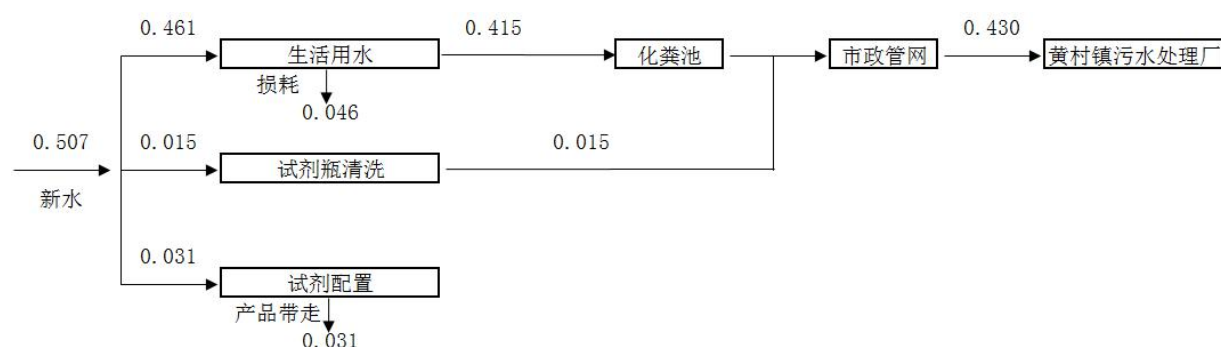
表 3-4 项目主要原料清单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氢氧化钠	1Kg	1Kg	不变
乳酸脱氢酶	550KU	550KU	不变
苹果酸脱氢酶	650KU	650KU	不变
谷氨酸脱氢酶	750KU	750KU	不变
己糖激酶	150KU	150KU	不变
抗坏血酸氧化酶	50KU	50KU	不变
肌酐酶	50KU	50KU	不变
肌酐脱氢酶	100KU	100KU	不变
肌酸酶	50KU	50KU	不变
葡萄糖脱氢酶	50KU	50KU	不变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50KU	50KU	不变
肌氨酸氧化酶	100KU	100KU	不变
小牛白蛋白	0.1Kg	0.1Kg	不变
抗坏血酸	0.05Kg	0.05Kg	不变
L-天冬氨酸	0.6Kg	0.6Kg	不变
α -酮戊二酸	0.1Kg	0.1Kg	不变
L-丙氨酸	0.8Kg	0.8Kg	不变
L-组氨酸	0.025Kg	0.025Kg	不变
甘氨酸	0.5Kg	0.5Kg	不变
可溶性淀粉	3Kg	3Kg	不变
无水碳酸钠	0.5Kg	0.5Kg	不变
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	2Kg	2Kg	不变
碳酸氢钠	0.5Kg	0.5Kg	不变
氯化钠	3Kg	3Kg	不变
无水磷酸氢二钠	2Kg	2Kg	不变
磷酸二氢钠	2Kg	2Kg	不变
氯化钾	0.5Kg	0.5Kg	不变
氢氧化钾	0.5Kg	0.5Kg	不变
磷酸二氢钾	2Kg	2Kg	不变

活性炭	1Kg	1Kg	不变
D-甘露醇	2Kg	2Kg	不变
琼脂粉	0.1Kg	0.1Kg	不变
三油酸甘油酯	0.025Kg	0.025Kg	不变
L-谷胱甘肽还原型	0.03Kg	0.03Kg	不变
ATP（三磷酸腺苷）	0.045Kg	0.045Kg	不变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由当地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共计 132m³/a，其中生产用水 12m³/a，生活用水 120m³/a，损耗 12m³，产品带走 8 m³，废水总排放 112m³。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单位：m³/d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生产工序为：外购生物酶、溶剂、包装材料等生产原料，将液体制剂原料经过加入自制纯水进行溶解，然后经过均质使混合均匀，经检验合格即可作为液体试剂进行灌装。粉体制剂原料则直接进行混合，混合均匀后通过冻干，然后经检验合格即可作为粉体制剂进行分装。分装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即可贴标出厂销售。项目生产过程完全是复配、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生物酶、药品和溶剂，均无毒无害，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而且项目产能很小，原料用量较小，药品和原料储存量也很少，一般仅为 1 个月用量，因此在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基本不存在环境风险。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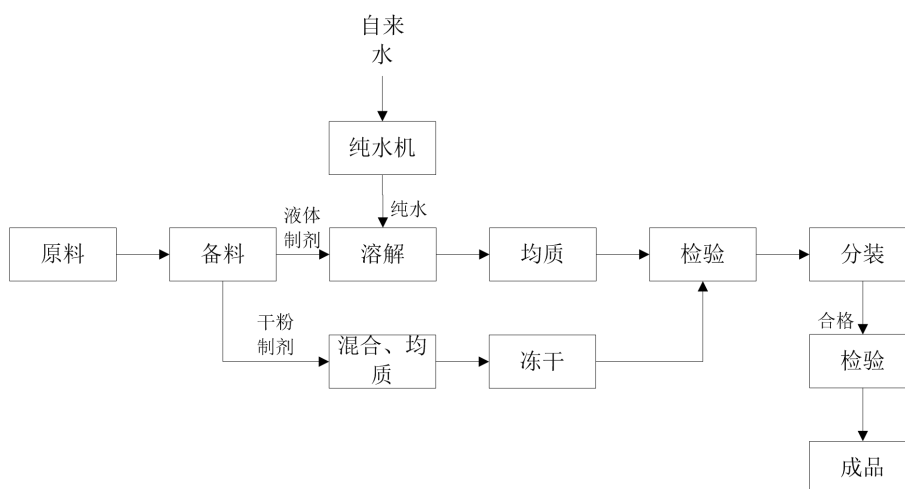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有机物用量很少，且生产过程中无加热工序，原料和产品在储存过程中也均进行密封保存，因此无废气产生。

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试剂的生产用水。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纯水机、离心机等生产设备和空调机组的运行噪声及包装工序的工作噪声。

固体废物：该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该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原料和产品的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为实验室产生的废液；生活垃圾来自职工的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化情况

本项目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变化情况表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未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液的处置提出要求。	设备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设备清洗废水单独收集，设置有独立的废水排放口，两者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黄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混合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黄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混合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黄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治理情况见表 4-2。污水排放证明见附件。

表 4-2 废水治理情况表

污染源	清洗设备	员工生产生活
污染物	设备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	/	化粪池
排放去向	黄村镇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纯水机、离心机等生产设备和空调机组的运行噪声及包装工序的工作噪声。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并置于车间内，噪声经距离衰减后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三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和产品的废包装物，单独收集处理，其中有用物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来自职工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为实验室产生的废液，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表 4-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见附件。

表 4-4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量及处理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1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原料和产品	0.5	单独收集处理，有用物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消纳场。	0.5
危险废物	废液	生产过程	3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	3

				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	--	--	--------------------------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4-5，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5 项目投资情况表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3.2
废气治理投资（万元）	0	废水治理投资（万元）	1.6
噪声治理投资（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投资（万元）	1.2
绿化投资（万元）	0	其他环保投资（万元）	0

表 4-6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307-2005	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混合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设备清洗废水	单独收集，并设立单独废水排放口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加装减振、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原料和产品的废包装物	单独收集处理，有用物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消纳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已落实
	员工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液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1 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已落实

5、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清洗设备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年排生活污水约 66t/a，清洗设备废水 4t/a。因此项目年排水量共计 70t/a。项目生活废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单独收集，根据 2009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设备清洗废水部分污染物的检测结果及同类企业清洗废水的类比数据进行预测，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因此可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项目生产区设备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并设置独立废水排放口。因此项目废水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纯水机、离心机等生产设备和空调机组的运行噪声及包装工序的工作噪声。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源强为 65~75 dB (A)。项目各种噪声源经过减振、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为单班制，夜间不生产，对夜间声环境无影响。

(3) 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t/a，生活垃圾经集中密闭收集、及时清运至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堆放场地作防渗处理；该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原料和产品的废包装物等，根据同类项目类比估计，该项目年产生固废 0.5 t。项目生产固废单独收集，其中有用物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消纳场。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有关规定核算，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类别	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依排放标准核定排放量	区域平衡消减量	处理后外排总量*
水污染物	水量	70	0	70	70	0	70
	COD	0.0027	0	0.0027	0.02	0	0.0027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2009] 0493）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1 幢厂房 1-5-1 户型 1-2 层，利用已有建筑。在此厂址生产体外诊断试剂，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电动离心机 1 台、超纯水机 1 台；年产体外诊断试剂 600 盒；总投资 1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三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清洗设备废水。生活污水和清洗设备废水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黄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五、供暖由大兴开发区提供。

六、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七、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由于有新的标准出台，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已废止，因此本次验收中，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排放浓度限值
pH	无量纲	6.5-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6.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中，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类别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本项目审批意见（兴环保审[2019]0493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3。

表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	单位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t/a	0.02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工况监测

在验收监测期间，对工况进行同步监控，要求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要求。

7.2 废水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采样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8 日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	2 天，4 次/天
监测项目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7.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		
监测点位	厂界南、北侧外 1m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2 次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情况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酸度（pH）计 PHS-3C	YQ-062	已检定
电子天平 FA2004B	YQ-005	已检定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71	已检定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A	YQ-041	已检定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028	已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25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026	已检定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YQ-117	已检定

8.3 质量保证措施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废水样品采用明码标样控制样品准确度，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

表 8-3 废水质控数据

项目名称	精密度%			准确度					
	精密度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范围 %	是否合格	质控样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pH	/	/	/	/	/	/	7.32	7.34±0.08	合格
SS	1.64	≤20	合格	/	/	/	/	/	/
COD _{Cr}	0.65	≤10	合格	/	/	/	102	106±5	合格
BOD ₅	0.23	≤20	合格	/	/	/	104	103±8	合格
氨氮	0.31	≤10	合格	/	/	/	24.9	25.3±1.1	合格

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表 8-4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编号	使用前校准值 dB (A)	使用后校准值 dB (A)	示值误差 dB (A)	允许范围 dB (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25	93.8	93.8	0	0.5	合格
备注	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YQ-026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年生产能力为：体外诊断试剂 600 盒/年。本项目年生产 260 天，则日生产能力为体外诊断试剂 0.43 盒/天。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12 月 7 日生产量为体外诊断试剂 0.35 盒/天，12 月 8 日生产量为体外诊断试剂 0.37 盒/天，达到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各环保设施运营正常，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2018.5.7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结果		
污水 总排 口	pH	7.56	7.42	7.60	7.54	7.42-7.60	6.5-9	达标
	SS	61	70	66	64	65	400	达标
	COD _{Cr}	155	158	153	150	154	500	达标
	BOD ₅	43.4	50.6	33.7	40.5	42.0	300	达标
	氨氮	4.76	4.64	4.83	4.91	4.79	45	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2018.5.8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结果		
污水 总排 口	pH	7.49	7.40	7.53	7.58	7.40-7.58	6.5-9	达标
	SS	62	69	65	67	66	400	达标
	COD _{Cr}	156	160	154	152	156	500	达标
	BOD ₅	43.7	49.6	40.0	42.6	44.0	300	达标
	氨氮	4.69	4.75	4.82	4.77	4.76	45	达标

由表 9-1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 检测范围为 7.40-7.60，SS 浓度日均值为 66mg/L、COD_{Cr} 浓度日均值为 156mg/L、BOD₅ 浓度日均值为 44.0mg/L，氨氮浓度日均值为 4.79mg/L，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至表 9-3。

表 9-2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执行 标准	是否 达标
2017.12.7	1#厂界北侧外 1m	10:23-10:24	56.5	14:51-14:52	57.3	65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10:30-10:31	54.9	15:00-15:01	55.1		达标
2017.12.8	1#厂界北侧外 1m	11:00-11:01	58.0	16:09-16:10	56.9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11:07-11:08	55.8	16:16-16:17	54.3		达标

表 9-3 夜间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执行 标准	是否 达标
2017.12.7	1#厂界北侧外 1m	22:13-22:14	44.9	22:25-22:26	46.3	55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22:20-22:21	43.6	22:33-22:34	46.0		达标
2017.12.8	1#厂界北侧外 1m	00:19-00:20	46.2	01:00-01:01	45.2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00:26-00:27	45.1	01:10-01:11	44.3		达标

由表 9-2 至表 9-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南、北侧厂界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昼间 58.0dB(A)，夜间 46.3dB(A)。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3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三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和产品的废包装物，单独收集处理，其中有用物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来自职工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为实验室产生的废液，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9.2.4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4。

表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
化学需氧量	156	112	0.0175	0.02	满足

污染物总量计算过程：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实测排放浓度×年排水量=156×112×10⁻⁶=0.0175 t/a

经计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75 吨/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审批意见中 COD：0.0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对其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在污水排放口旁、固体废物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上明显位置张贴有相应环保标识。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经现场勘查，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10.2 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运行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负责与环保局等部门对接等。具体负责事项为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设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对其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在污水排放口旁、固体废物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上明显位置张贴有相应环保标识。详见附件 6。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兴环保审[2009]0493 号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1 幢厂房 1-5-1 户型 1-2 层，利用已有建筑。在此厂址生产体外诊断试剂，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电动离心机 1 台、超纯水机 1 台；年产体外诊断试剂 600 盒；总投资 100 万元。	已落实。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建设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包括对所属的生产车间内部进行改建、整修，设置生产区、办公区，安装生产设备。本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园区内厂房，南侧为一处待建工地，西侧为北京康诺佳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铭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侧为楼间绿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954m ² ，建筑面积为 1272m ² 。主要生产设备为纯水机、离心机等。生产主要原料为氢氧化钠、乳酸脱氢酶等。项目年生产能力为：年产体外诊断试剂 600 盒。
2	本项目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清洗设备废水。生活污水和清洗设备废水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黄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混合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黄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在安装时均采取相应的隔振、减振处理，安置在厂房内，噪声经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已落实。各生产设备经基础加装减振、置于车间内、噪声经距离衰减后排放。经检测，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三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和产品的废包装物，单独收集处理，其中有用物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来自职工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为实验室产生的废液，收

		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6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2t/a。	经计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75 吨/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审批意见中 COD：0.0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2、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工作，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

1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混合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黄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2.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纯水机、离心机等生产设备和空调机组的运行噪声及包装工序的工作噪声。生产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并置于车间内，噪声经距离衰减后排放。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南、北侧厂界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昼间 58.0dB(A)，夜间 46.3dB(A)。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三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和产品的废包装物，单独收集处理，其中有用物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来自职工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为实验室产生的废液，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12.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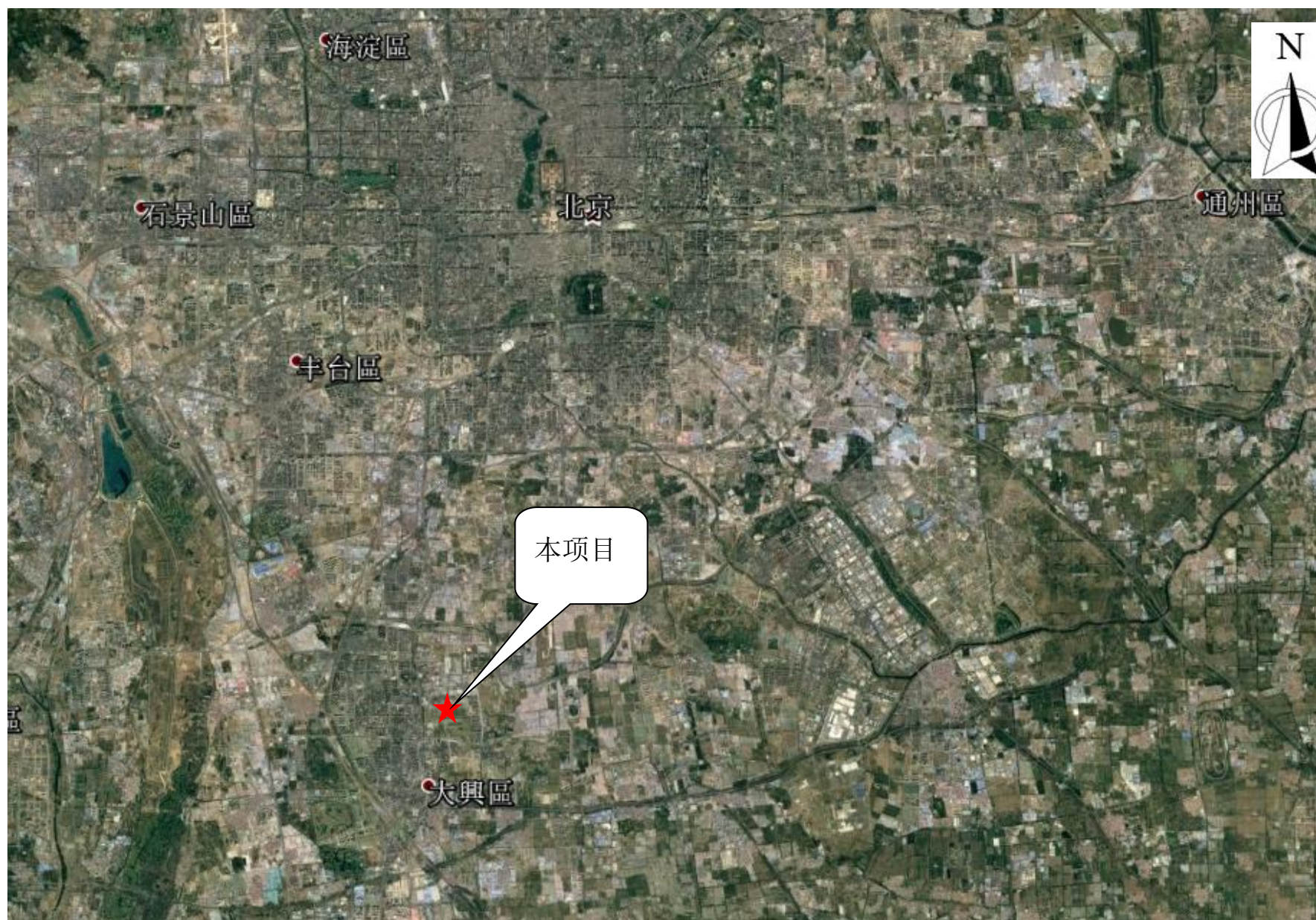
经计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75 吨/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审批意见中 COD：0.0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2.6 总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验收监测，相关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完毕且正常运转，废气、废水、噪声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置，总量控制因子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3、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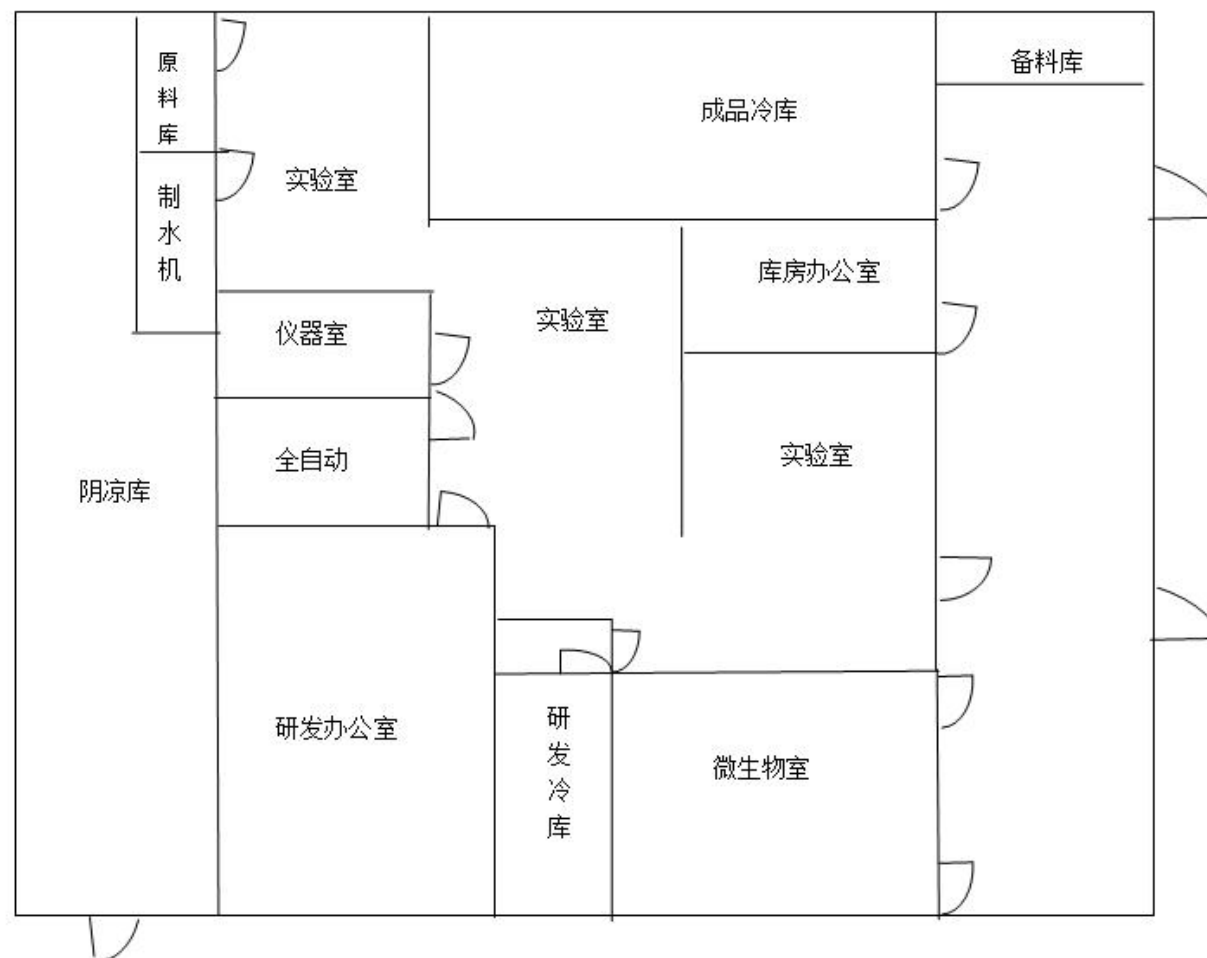
- 附件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 2 本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 附件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4 污水排放证明
- 附件 5 现场调查照片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 附件 7 审批意见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验收工作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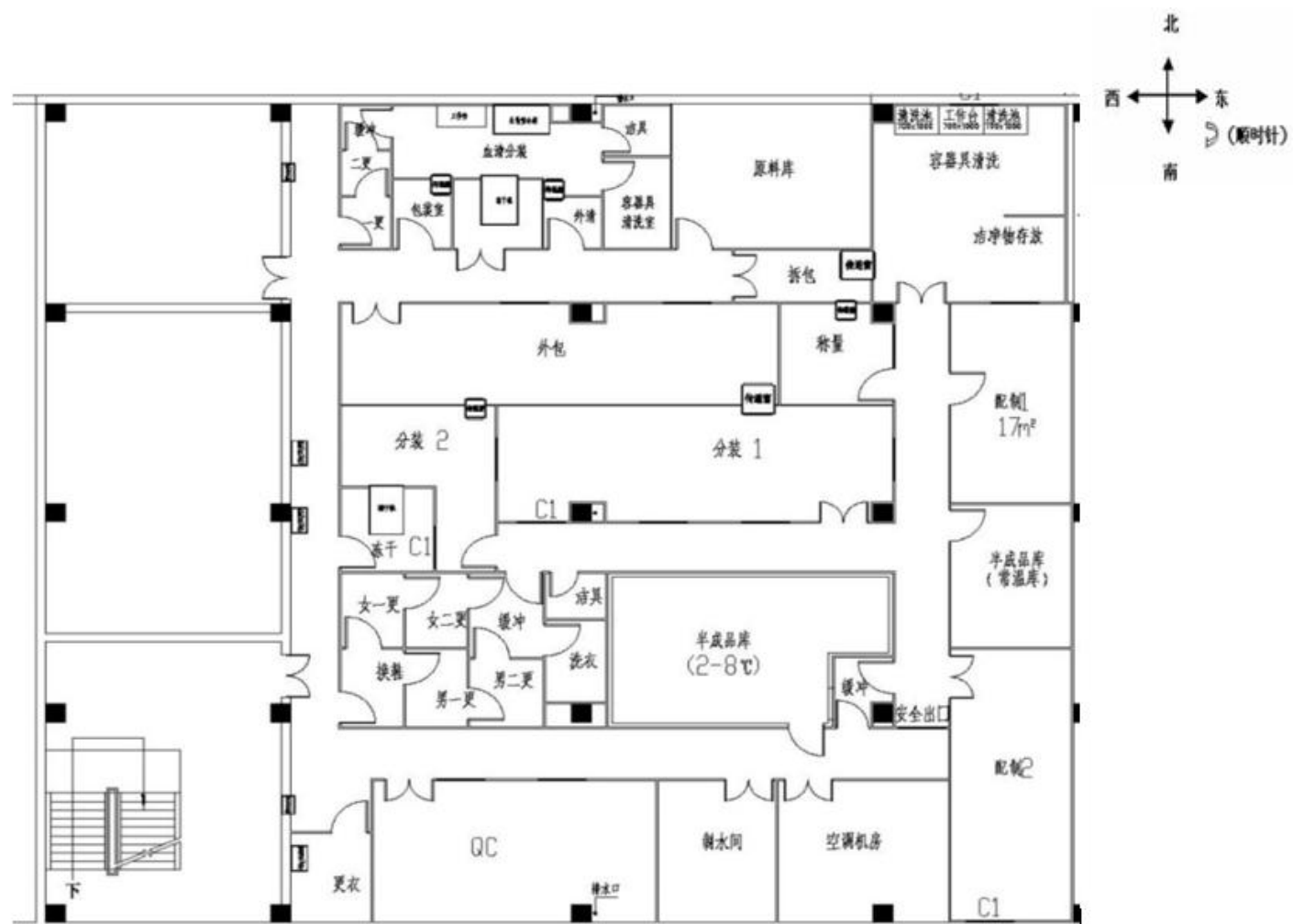
附件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本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北京北检 • 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附件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证 明

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我园区内企业，该企业所产生污水经检测合格，检测报告编号为：HF1712014，排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市政管网处理，特此证明。

北京华商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组合式空调机组	制水机	污水排放口及其环保标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及其环保标识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其环保标识	

附件 5 项目现场照片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7年12月2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17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1 幢 1 至 2 层 1-5-1

法定代表人: 马兴钢

项目联系人: 赵春亚

联系方式: 13521626292/010-58410277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垡头工业园区(北京水泥厂院内) 邮编: 102202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 尹 玮 邮箱: 13264091999@163.com

联系方式: 010-60755475 13264091999 传真: 010-60753901

投诉受理: 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 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 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2017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12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HW49 RMB50 元/公斤。

注：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 ¥12000 元/年（含清理服务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3. 清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 12000 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乙方客户信息采集表所需相关文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良乡西路支行（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房山支行西潞园分理处）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102100002652

交换号：01021211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 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 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4 条约定, 应当支付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违约天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赵春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尹 玮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 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1.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2. 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赵育五 (签字)

2017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颖 (签字)

2017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危 险 废 弃 物 信 息 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最低约定预估量
1	实验室废液、试剂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有毒有害	液态	桶装	按实际产生量
	以下空白									

安 全 环 保 协 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重要（主要）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重要（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重要（主要）成份；确保容器内废液重要（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经确认签字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

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

签字页：

甲方：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张新五

日期：2017.12.8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兴环保审[2009] 0493 号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2009] 0493)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厂房1-5-1户型1-2层,利用已有建筑。在此厂址生产体外诊断试剂,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半自动生化分析仪1台、电动离心机1台、超纯水机1台;年产体外诊断试剂600盒;总投资100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Ⅲ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清洗设备废水。生活污水和清洗设备废水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黄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五、供暖由大兴开发区提供。

六、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七、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09年8月14日印发



航峰中天
HANG FENG ZHONG TIAN

HF-181 (2-0)

报告编号: HF1712014



WWW.HFZTJC.COM

第 1 页 共 4 页



160100340245
有效期至: 2022.06.15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5 月 15 日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1 幢 1 至 2 层 1-5-1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7.12.07-12.08 2018.05.07-05.08
生产工况	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日期	2017.12.07-12.08 2018.05.07-05.15
检测项目及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主要使用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酸度（pH）计 PHS-3C		YQ-062	
电子天平 FA2004B		YQ-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7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A		YQ-04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0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25	
声校准器 HS6020		YQ-026	



二、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2018.05.07 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6	7.42	7.60	7.54
悬浮物 (mg/L)	61	70	66	64
氨氮 (mg/L)	4.76	4.64	4.83	4.91
化学需氧量 (mg/L)	155	158	153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4	50.6	33.7	40.5

2018.05.08 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9	7.40	7.53	7.58
悬浮物 (mg/L)	62	69	65	67
氨氮 (mg/L)	4.69	4.75	4.82	4.77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60	154	1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7	49.6	40.0	42.6

2、噪声检测结果

2017.12.07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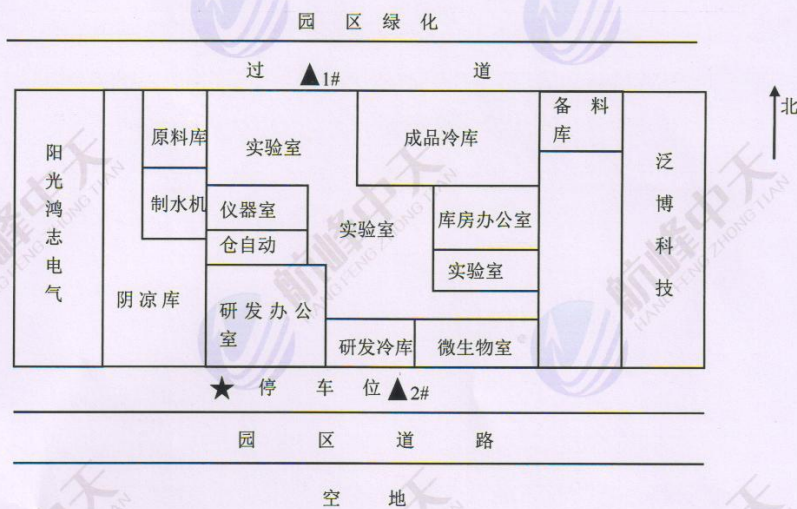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厂界北侧外 1m	1#	10:23-10:24	56.5	22:13-22:14	44.9
厂界南侧外 1m	2#	10:30-10:31	54.9	22:20-22:21	43.6
厂界北侧外 1m	1#	14:51-14:52	57.3	00:19-00:20	46.2
厂界南侧外 1m	2#	15:00-15:01	55.1	00:26-00:27	45.1



2017.12.08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厂界北外侧 1m	1#	11:00-11:01	58.0	22:25-22:26	46.3
厂界南外侧 1m	2#	11:07-11:08	55.8	22:33-22:34	46.0
厂界北外侧 1m	1#	16:09-16:10	56.9	01:00-01:01	45.2
厂界南外侧 1m	2#	16:16-16:17	54.3	01:10-01:11	44.3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废水检测点位



报告编写人: 李顺

授权签字人: 孙德贵

审核人: 李洪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以下空白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8 检测报告

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日,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共5人出席。

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评议,形成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8号,属新建项目。项目年生产能力为:年产体外诊断试剂600盒。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院于2009年4月编制完成《机械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8月14日通过大兴区环保局审批,批文号为京兴环审【2009】0493号,由于市场不景气原因,设备时开时停,设备运行率较低,未达到验收

条件,造成延期验收。本项目于2017年10月1日重新开工建设,2017年12月1日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的3.2%。

(四) 验收范围

项目废水、噪声属于本次验收的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竣工后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有少许变动,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设备技术的更新升级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同时也节省了劳动力,所以对设备进行了调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混合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黄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纯水机、离心机等生产设备和空调机组的运行噪声及包装工序的工作噪声。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并置于车间内,噪声经距离衰减后排放。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三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和产品的废包装物,单独收集处理,

其中有用物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来自职工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为实验室产生的废液，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项目排放废水的监测，拟建项目废水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达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本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建议

建议各项污染物确保达标排放，车间地面做防渗改造，加强环境管理，严格环保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赵盛楠

验收组成员：赵春亚 周洪宇 陈敏 张豪

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日期
周洪宇	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1520140760	2018.8.1
赵盛楠	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201249971	2018.8.1
陈敏	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146674008	2018.8.1
赵希五	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员	1521626292	2018.8.1
张豪	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00203493	2018.8.1

附件9 验收工作组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北检·新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